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9 時 39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 <u>出席者</u>      |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蘇愛群女士, MH (主席)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周錦祥先生, MH (副主席)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梁健文先生, BBS, MH  |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蘇炤成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10:42    | 會議結束        |
| 嚴天生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陶錫源先生, MH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上午 11:52    |
| 江鳳儀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陳樹英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49     | 會議結束        |
| 黃麗嫦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10:19    | 會議結束        |
| 何杏梅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9     | 下午 12:03    |
| 程志紅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陳文華先生, MH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9     | 上午 11:30    |
| 林德亮先生, MH, JP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46     | 上午 11:26    |
| 張恒輝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朱順雅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曾憲康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6     | 會議結束        |
| 吳鏢珮女士           | 增選委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余大偉先生           | 增選委員                | 上午 9:57     | 上午 10:46    |
| 陳潔芳女士           | 增選委員                | 上午 9:31     | 上午 11:01    |
| 朱偉明先生           | 增選委員                | 上午 9:34     | 會議結束        |
| 曾嘉麗女士           | 增選委員                | 上午 9:30     | 上午 11:49    |
| 葉文斌先生           | 增選委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蔡雅玲女士 (秘書)      |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 一 |             |             |

應邀嘉賓

陳思嘉醫生  
張錦威先生  
李澤文先生

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二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主委

列席者

周嘉年先生  
梁灼輝先生  
謝素玉女士  
馬志遠先生  
蕭儉偉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一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策劃及統籌主任(一)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策劃及統籌主任(二)  
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缺席者

吳觀鴻先生  
陳有海先生, MH, JP  
徐帆先生  
龍瑞卿女士  
陳文偉先生  
何君堯先生  
蘇嘉雯女士  
陳子文先生  
孫鎮榮先生  
鄭珉摘先生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增選委員  
增選委員  
增選委員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第六次會議。

2. 主席代表社委會感謝已調任的秘書何敏盈女士過去為社委會作出的貢獻，同時歡迎接替她的秘書蔡雅玲女士。
3.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 委員請假事宜

4. 秘書處收到吳觀鴻議員因身體不適缺席會議的申請。如吳議員在兩個淨工作日內呈交醫生證明書，社委會將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42(1)條同意其缺席申請。

（會後補註：吳議員已於本年9月26日提交醫生證明書，其缺席遂正式獲社委會同意。）

## 通過會議記錄

### 2014-2015年社委會第五次會議記錄

5. 社委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討論事項

### (一)要求增設牙科診所及擴大長者牙科優惠

（社委會文件2014年第34號）

6. 文件提交人簡介文件重點內容，包括認為政府對牙科教育宣傳不足，建議增加宣傳途徑，以及建議擴大關愛基金「長者牙科受助服務」項目的資助範圍，讓沒有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也能受惠。
7. 委員就此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綜述如下：
  - (i) 建議擴大政府牙科診所服務範圍，要求除脫牙服務外，亦須增加定期牙科檢查、鑲牙、補牙等服務；

- (ii) 要求增加長者牙科服務受惠人數。由於未來長者人口將大幅增加，而牙科服務所需資源龐大，認為政府在長者牙科服務方面應未雨綢繆；
- (iii) 建議放寬於牙科服務使用醫療券的年齡限制，由現時70歲下調至一般長者優惠的年齡限制，即約60多歲；此外，認為2,000元醫療券不足以同時應付看牙醫所需的費用；
- (iv) 關注孕婦分娩後牙齒提早脫落的情況；以及
- (v) 建議設立地區牙科醫院，為市民提供持續牙科服務。

8. 衛生署陳思嘉醫生表示知悉委員的關注，並感謝委員的意見。其回應綜述如下：

- (i) 政府的口腔健康及牙科護理政策，是集中資源於宣傳、教育和預防工作上，藉以提高公眾對口腔衛生及健康的認識，透過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從而有效預防牙科疾病。有關牙科教育宣傳方面，署方口腔健康教育組多年來為不同年齡組別的市民推行多項推廣口腔健康的計劃，並通過不同途徑傳遞口腔健康的資訊。例如衛生署每年舉辦「全港愛牙運動」、透過網頁及24小時口腔健康資訊熱線，讓市民獲得口腔健康資料。為鼓勵學童注意口腔衛生及預防常見的牙科疾病，署方為小學生推行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向小學生提供基本牙齒及口腔健康護理。此外，為使學童升中後繼續注意口腔健康，衛生署亦為中學生設立「健腔先鋒行動」，培訓高年級學生籌辦各類活動，向全校同學宣傳促進口腔健康信息；
- (ii) 有關擴大政府牙科診所服務範圍方面，署方轄下政府牙科診所的主要工作是履行政府在僱用公務員合約上，訂明給予合資格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的牙科醫療福利的聘用條款。然而，為幫助有急性牙患的市民，政府透過衛生署轄下11間政府牙科診所，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治療（又稱「牙科街症」）。而政府牙科診所在「牙科街症」時段以外的日常工作時段，須處理大量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包括已預約及非預約而急需緊急牙科護理的工作。目前，這些牙科診所的服務使用率已達100%，服務量已飽和，診症時段亦已充分利用，因此暫時並不可以再騰出額外

時段增加「牙科街症」服務。此外，衛生署也在七家公立醫院設立口腔頤面外科及牙科部，為獲轉介的住院病人、有特殊口腔護理需要的患者及牙科急症的患者，提供口腔頤面外科及牙科專科診治；

- (iii) 有關擴大長者牙科優惠的要求方面，正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2013年12月11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加強推動基層醫療發展，改善長者醫療服務」議案的發言中指出，就政府政策而言，是較難全面為公眾提供所有的牙科服務。因牙科服務方面的資源需求較大，世界各國亦並非有很多政府能單靠公共資源，滿足所有市民對牙科服務的需求。有些國家透過私營服務或私營醫療保險系統，基本上可應付牙科服務的需求。然而，在這些國家的醫療系統下，市民所須承擔的醫療保險費用也相對較高，因此就牙科護理方面，政府只能集中聚焦在一些特別有需要的人士，如有經濟困難的長者。其實，政府近年亦已推出多項加強長者在牙科診療服務方面的措施，如長者醫療券計劃及牙科外展服務等；
- (iv) 有關牙科醫療券方面的查詢，長者醫療券計劃從2009年起以試驗模式推行，資助70歲或以上的本地居民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包括牙科及其他預防性護理服務，每名合資格長者每年可獲發250元的醫療券。在2014年，計劃由試驗模式轉為恆常計劃，優化措施亦包括把醫療券金額增加至每年2,000元。至於是否會降低合資格年齡或擴大服務範圍，政府會在優化措施推行一段時間後，適時對計劃的成效作進一步檢討；
- (v) 有關擴大關愛基金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方面，扶貧委員會轄下的基金專責小組已成立工作小組，因應項目的推行情況和經驗，考慮逐步放寬目前的受惠資格，讓更多有經濟困難的非領取綜援長者（如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受惠；以及
- (vi) 至於設立地區牙科醫院、關注婦女分娩後牙齒提早脫落的情況，她會向署方反映有關意見。

9. 有委員認為扶貧委員會應盡早落實擴大關愛基金「長者牙科受助服務」項目的資助範圍，並加強「關愛基金」的信息發布。

10. 主席總結表示，現時長者牙科服務不足，長者到私營牙科診所求診的費用昂貴，令長者未能及時處理牙患問題。委員會知悉政府於上年9月撥款一億元推行「長者牙科服務計劃」，希望擴大資助範圍，讓沒有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也能受惠，但由於政府牙科診所已盡用服務時間，委員會提議在全港十八區設立公營牙科診所，並增加長者牙科服務的受惠人數。最後，主席促請陳醫生向署方反映委員的意見。

## 報告事項

### (一) 2013-14 年及 2014-15 年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進展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35 號)

11. 主席歡迎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下稱「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委李澤文先生出席會議。

12. 公民教育委員會李先生表示，公民教育委員會 2013-14 年度活動已經完成，當中包括「探索雲南城鄉差異體驗計劃」及「青少年看社區貧窮青少年講座」。兩項活動互有關連，在「探索雲南城鄉差異體驗計劃」參與的同學，交流完結後，透過在「青少年看社區貧窮青少年講座」中的滙報，向社區人士分享其體會及經歷、並藉此比較本港及國內貧窮問題。此外，「探索雲南城鄉差異體驗計劃」設有特刊，現正製作當中。李先生續簡介 2014-15 年度將要舉行的活動，包括「關愛滿屯門社區服務計劃」及「關心我家——青少年社區研習暨辯論比賽」。

13. 公民教育委員會李先生續透過投映片向委員簡介 2013-14 年度「探索雲南城鄉差異體驗計劃」活動片段。

14. 委員的意見綜述如下：

- (i) 身兼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的委員感謝前線社工及合辦的非牟利團體，並多謝社委會對活動的支持。他續表示，公民教育委員會的交流計劃舉辦多年，受惠學生眾多，可惜因各方面的資源需求龐大(如人手及津助團費方面)，故須暫時停辦。2014-15 年度的兩項成功申請撥款之活動，均夥拍非牟利團體及在屯門區內舉辦，所有活動均歡迎委員出席有關活動並提供意見；
- (ii) 有委員表示支持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的交流活動，但認為活動有需要轉型。從前的國內交流團帶有很強的扶貧使命，但因應國家經濟的改善，建議日後舉辦的交流團可在社會政策方面多進行交

流；認為可將是次交流團所接觸到的流動人口和香港的新移民作一比較，討論兩地在政策上如何處理這兩類居民；

- (iii) 有委員表示過去兩次的學生交流報告未能反映交流目的。他認為交流團未有到訪民工營辦的私營學校，學生因而未能了解國內貧窮問題其實源於流動人口所帶來的就業、社會、居住和教育等問題。此外，他期望學生的交流分享能有深刻的反思，並希望公民教育委員會繼續舉辦有深度的交流團；以及
- (iv) 建議「關心我家——青少年社區研習暨辯論比賽」活動所邀請的團體應以學校為主。

15. 公民教育委員會李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並作出以下回應：

- (i) 因應會議情況，是次交流團的影片播放，由原定10分鐘改為以跳播形式播放，縮短至數分鐘播完，因此未能完全交代交流實況。事實上，是次交流活動除了了解國內貧窮問題，也着重社會政策方面的認識和討論，例如在出發前曾舉辦四次訓練工作坊，當中多次討論流動人口問題，交流活動完成後，亦在分享會及講座中，探討相關政策及社會問題；
- (ii) 主辦團體選擇是次交流團活動的主要地方，是位處昆明西北面的邊緣社區，該社區流動居民曾多次搬遷，亦無市區戶籍。該社區可讓本港同學在出發前籌備社區服務，藉舉行活動，同學可有更多機會深入地接觸及了解當地居民的生活。此外，參與是次交流活動主要為中三至中五同學，在經歷及分析上，未必能迅速地有很深層次的反思。李先生續表示，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多年來舉辦的國內交流活動，目的是提供機會讓本區聯校同學合作及交流，達至「播種」的效果，讓更多同學藉此了解國內現況，回港後與社區人士分享，繼而反思有關政策；以及
- (iii) 有關2014-15年度「關心我家——青少年社區研習暨辯論比賽」的查詢，李先生表示工作小組已開會討論籌備細節，比賽將招募中學生參與，期望能組成16支辯論隊伍。辯論比賽題目與屯門民生政策有關，例如交通、教育、社會福利、公共設施等。活動完成後會在社委會會議上報告。

16. 主席再次感謝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報告，表示該會的活動繼續交由工作小組跟進。

## **(二) 「為下一代 共建廉潔將來」屯門區倡廉活動報告**

(社委會文件2014年第36號)

17.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張錦威先生出席會議，並提醒委員廉政公署曾於第四次社委會會議上簡介「為下一代共建廉潔將來」屯門區倡廉活動。廉政公署為進一步推廣上述活動，擬於2014年9月至2015年3月期間設立十八區倡廉活動專題網站。就此，屯門區議會亦已於本年9月舉行的會議上，同意廉政公署在其相關網頁展示屯門區議會名稱、徽號及簡短信息(即：只有堅守廉潔這個核心價值，香港方有美好的未來。齊心支持，「為下一代 共建廉潔將來」)。

18. 廉政公署代表張先生報告文件內容。委員並無就報告內容提出意見。

## **(三) 社委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社委會文件2014年第37號)

### **(A) 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

19. 其中一名工作小組成員報告，工作小組有兩個撥款來源，分別是勞工及福利局和屯門區議會，各項撥款資助活動進展順利。他補充除了於本年11月有「免費享用文康設施日」，另有「殘疾人士免費乘搭車船日」。

20. 有委員認為工作小組鮮有討論有關屯門或新界西醫院醫療服務的情況。此外，工作小組於復康服務方面的工作亦較少，沒有突破。他希望工作小組成員能多出席工作小組會議，避免工作小組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再出現流會的情況。

21. 主席表示，委員的意見將交由工作小組跟進。

### **(B) 社區關懷工作小組**

22. 有委員表示，希望工作小組舉辦的活動能有深入的揭示，關注更多弱勢社群，如傷殘人士、獨居長者等，讓他們受惠。他續建議工作小組妥善運用資源，舉辦更有深度的活動。

23. 有委員表示工作小組全年撥款杯水車薪，辛苦了工作小組召集人幫忙尋找贊助。

24. 身兼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委員回應，雖然資源有限，但工作小組也有舉辦以老人及傷殘人士為對象的活動，亦有邀請社福及復康機構參與。他續表示，歡迎委員告知有興趣參與活動的機構，工作小組樂意發函邀請。

25. 有委員認為社委會主席應向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爭取更多資源。

26. 主席建議委員參與工作小組的討論，實際了解各工作小組的實況，並表示工作小組已盡力及積極地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舉辦活動。

#### **(C) 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

27. 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詳細臚列 2014-15 年度的活動，各夥拍團體正順利進行各項活動。此外，工作小組正就「印製文件夾」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28. 有委員表示，此工作小組資源較多，亦積極舉辦很多活動。她認為「好兒童品格教育計劃」着重品格培訓，並有家長參與，能回應家庭暴力問題。她關注新墟一樁牽涉人命的案件原來與家庭暴力有關，認為家暴問題「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應由小朋友開始建立正確價值觀及家庭關係。此計劃預計撥款為 35 萬，受惠人數 40 至 50 人，希望計劃能更清楚帶出目標，並須切合區內情況。

29. 有委員亦建議在工作報告上列出活動所邀請的嘉賓名字。

30. 身兼召集人的委員感謝委員的意見，並補充回應「好兒童品格教育計劃」針對兒童教育，透過夥拍團體邀請 30 位適合的學生及 30 位家長參與，工作小組認為值得將撥款投放於此用途。他表示會將委員的意見帶回工作小組討論。

31. 主席宣布通過社委會轄下三個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並請工作小組跟進委員的意見。

#### **(四)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38 號)

[主席於此時離席，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直至本議題結束。]

32. 委員首輪的查詢及意見綜述如下：

(i) 查詢計算屯門區學額及學生人數的方法，以及 2013-14 年度小一

學生人數多於學額數目的原因；

- (ii) 表示 2013-14 年度幼稚園學生人數比以往兩年多，推算小一入學人數將大幅增加，加上跨境學童的問題，將令小一學位更為緊張，因此詢問教育局有何對策紓緩小一學位的緊張情況；
- (iii) 反映 2014-15 年度屯門區有些學校在班額以上加收學生，影響學校環境及教學質素；有些學校卻收生不足（不足四班），面臨縮減班數及資源的壓力。因此，促請教育局檢討派位制度；
- (iv) 促請教育局提供 2014-15 年度小一入學的數字，並於下次社委會會議上報告；
- (v) 要求提供學校空置教室數目；
- (vi) 關注跨境學童交通安排方面的問題。有委員表示報告所載有關跨境學童的資料詳細，從報告可見，跨境學童人數不斷增加，預計增幅仍會持續。雖然跨境校巴服務的特別配額亦有所增加，然而一些長大了的學童過關後不坐校巴，改乘巴士，但現時巴士班次為半小時一班，並不足夠。因此，希望巴士公司能在學生上下課時間加密巴士班次，確保提供足夠的交通服務予跨境學童；
- (vii) 認同教育局利用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稱「學券計劃」）統籌幼稚園收生，避免霸佔學位或學位短缺的情況發生，並查詢是否全港幼稚園也採用學券計劃；
- (viii) 查詢跨境學童專用校網（下稱「跨境校網」）是否仍在推行，認為屯門區被標籤為四大跨境校網之一，收生壓力大，建議跨境校網不用局限區分，也不用將跨境學童集中在某區；
- (ix) 查詢屯門區空置校舍的用途；
- (x) 贊成教育局向學生推廣生涯規劃的概念，希望教育局提供更多相關資料；
- (xi) 認為委員可對「報告事項」進行討論，因報告旨在帶出意見和提

問，在過程中必然會牽涉討論；但另有委員認為無須就「報告事項」的事宜逐一討論，遇有問題提出即可；以及

(xii) 查詢 2014-15 年度中一收生的情況。

33. 教育局梁灼輝先生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教育局報告內所載的學額數字，是指有關學校按照其預設班額所開辦的班級（不包括空置課室）而可容納的學生人數，而學生人數統計數字，是根據教育局各資訊系統所備存的行政記錄，以及學校教育統計組按年進行「學生人數統計調查」所搜集的數據編製而成。現時小學班額為 25 人或 30 人，學校可在班額以上每班加收二至三人；
- (ii)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分為兩個階段——「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及「統一派位」階段。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家長可以不受地區限制，向任何一間官立或資助小學遞交申請。統一派位基本上是根據學校網、家長選擇及申請兒童的隨機編號以電腦分派學位。各學校實際開辦的小一班數會因應家長選校意願、學校課室數目等因素而定；
- (iii) 教育局暫時仍在整理 2014-15 年度的學生人數，他表示會按教育局發布統計數字的週期，適時在社委會會議上報告；
- (iv) 現時屯門區的小學仍有空置課室，教育局會繼續與屯門區小學校長商討如何善用空置課室，以增加小一學額的供應；
- (v) 有關跨境學童交通安排方面，屯門區跨境學童主要使用深圳灣口岸過關，教育局正跟內地部門就有關事宜進行商討。他續表示，政府於今年批出 116 個使用深圳灣口岸的跨境校巴服務特別配額，比去年 102 個配額增加了 14%，教育局每年會因應需求作出檢討及制訂來年跨境校巴服務特別配額的數目。但由於各過境管制站的處理能力有限，希望委員理解。此外，教育局會向運輸署反映委員的意見，要求加密深圳灣口岸巴士班次以配合學生上學；
- (vi) 有關學券計劃方面，所有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都會採用「2015-16 幼稚園幼兒班收生安排」；

- (vii) 有關跨境專網方面，教育局會為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編製「統一派位選校名單」。「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內的學校，原則上包括八個鄰近邊境校網的學校，以及根據教育局資料顯示有跨境學童就讀的其他地區的學校，特別是那些準備較充足及願意照顧跨境學童的學校；
- (viii) 有關空置校舍用途方面，屯門區所有空置校舍已有規劃或另有用途，例如其中一個空置校舍已租賃予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此外，區內一所特殊學校因重置而騰空校舍，該校舍將會交還地政總署處理；
- (ix) 有關推廣生涯規劃方面，教育局會向每間中學發放生涯規劃津貼，其目的是要擴大大學校專責教師團隊的能量，擴闊及深化現有的升學就業輔導服務，以協助學生培養正面的工作和學習態度，訂定實際可行的目標。這方面的工作由今年開始推行，教育局將到學校進行探訪以了解學校如何善用津貼，並就這方面的工作與學校商討；以及
- (x) 有關中一收生情況方面，因知悉中學校長會關心有關情況，教育局副局長與屯門區中學校長會曾於暑假期間會面交換意見。教育局實施了「保學校、保教師、保實力」紓緩措施（下稱「三保」措施）。此措施去年已達預期效果，至於今年中一收生情況，初步看來受影響的中學比預期少，「三保」措施仍能發揮功用，學校得以持續發展。

34. 委員提出第二輪的查詢或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雖然每班仍有空間可加收學生，但學生人數過多始終會影響教學質素，故不希望這種情況出現；
- (ii) 要求教育局於下次社委會會議上提供 2014-15 年度剩餘教室的數字，希望知道屯門區仍有多少空間招收學生；
- (iii) 認為開放跨境專網不失為解決跨境學童問題的方法，但認為屯門區有些學校還未開足四班，基於就近入學的派位原則，應先解決屯門區學校的收生問題，若將較遠區分放進跨境專網，亦須徵詢學界的意見。表示若教育局一意孤行，令加入專網的學校愈來愈多，屯門區的困局只會愈陷愈深；

- (iv) 希望教育局提供各級班額數據，以了解小一各班是否收生足夠；
- (v) 認為較多跨境學童選擇就讀羅湖、上水的學校，非因學校程度有異，而是由於交通配套及車資的原因。她表示，乘坐跨境巴士約需 2,000 至 3,000 元人民幣；若於羅湖、上水等鐵路沿線地區就讀，能節省車資，故吸引較多跨境學童選擇；另有委員表示，屯門區鄰近深圳灣，本有交通優勢，但 B3A 巴士班次不足，因此須構思改善交通配套；以及
- (vi) 有關中學收生人數方面，表示有中學今年不能開設足夠班數，由四班降至三班，也有由三班降至兩班，因此質疑「三保」措施是否已發揮功能，並認為有關措施的作用應預防同類情況發生，而非在事後進行補救。此外，認為 2014-15 年度中學僅能做到符合開班的數字，但這並非「三保」措施發揮了成效，而是因為學校老師、校長做了很多額外功夫。

35. 教育局梁先生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表示為居於內地申請兒童編製的「統一派位選校名單」，主要包括鄰近邊境管制站的八個校網，為他們提供更多學校選擇。居於內地申請兒童家長在統一派位乙部可選擇「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內位於任何校網／地區的學校；
- (ii) 表示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及「統一派位」階段的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統一派位」階段的乙部需要按住址所屬校網的學校選擇。2014 年度屯門區有足夠小一學位供本區學生選擇，故在「統一派位」階段乙部沒有學生被派往屯門區以外的學校；
- (iii) 表示會向局方反映有關委員要求知悉 2014-15 年度小學空置課室及各校開辦小一班級的數目；以及
- (iv) 從 2013-14 學年起開始實施的「三保」一籃子針對性紓緩措施是教育局與學界達成的共識，當中包括了區本減派方案、調低開班線等，此等措施已達預期效果。他認同委員所言，屯門區校長的努力令問題減到最少，與「三保」措施相輔相成。

36. 主席表示重視班級及班數平衡，請梁先生向教育局反映委員的意見，並請局方妥善跟進及檢討。

（會後補註：秘書處收到教育局回覆表示，教育局暫時仍在整理 2014-15 年度的學生人數統計，有關數字將會於 2015 年第一季公布。教育局表示一向沒有公開發布有關小學空置課室及各校開辦小一班級的統計，但公眾人士可從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每年出版的《小學概覽》中得知有關資料。）

## **(五) 社會福利署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39 號）

37. 委員提出查詢或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屯門藍地妙法寺護老院資助護養院宿位的受惠者是否屯門區長者。此外，希望得悉屯門區輪候安老院的人數；
- (ii) 查詢若信奉其他宗教的輪候長者被派往佛教妙法寺護老院，一旦放棄宿位再輪候其他護老院，可否獲優先處理，還是須要重新輪候；
- (iii) 表示可提供三百個宿位的善頤（屯門）護老院近日因租金上升而結業，另一間私營護老院又面臨大幅加租，可能會被逼遷或結業，希望了解現時屯門區護老院宿位的情況；以及
- (iv) 查詢有關綜合家庭服務的內容及模式，認為 1 725 宗有待處理的個案數字雖然不算高，但根據近日新聞媒體的報道，很多涉及人命傷亡的案件幾乎都是家庭慘劇，如新墟村個案。她引述早前的一項調查顯示，政府雖設有家庭危機庇護中心，但對有家庭危機的人士沒實際上的支援。她認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家庭生活教育並不切身，解決不了家庭衝突。此外，社署與警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在有家暴案件時才作處理，並不足夠。因此，她建議社署須改變綜合家庭服務模式，以應對家庭危機，擴展服務空間。

38. 社署謝素玉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並回應如下：

- (i) 在回應屯門藍地妙法寺護老院資助護養院宿位方面的查詢前，她首先解釋護養院與一般護理安老院不同之處。護養院是為健康欠佳及在「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評為嚴重缺損而不能自我照顧及需要較多護理的長者提供服務；而護理安老院則為中度缺損

而未能自我照顧、需要有限度照顧服務的長者而設。屯門區設有一所津助護養院——博愛醫院（屯門）護養院，而在全港中央輪候冊內截至 2014 年 7 月的輪候資助護養院及護理安老院人數，分別為 6,356 人及 23,868 人，輪候時間平均約為 30 及 20 個月。為讓有需要護養院服務的長者盡快得到服務，社會福利署自 2010 年開始推行「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向非牟利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護養院購買空置的護養院宿位。屯門藍地的妙法寺護老院由本年 7 月 1 日開始參與上述計劃；

- (ii) 社署一直採取適當措施，處理長者入住安老院的宗教問題方面，其中包括以下兩項機制：（a）在申請輪候安老院宿位時，負責個案社工須協助申請人填報是否有宗教選擇，而有關選擇會被載入電腦記錄，並按其要求進行輪候安排；（b）長者於輪候期間可更改他所作出的選擇而不需重新輪候。然而，若電腦系統按長者的選擇而予以派位，長者卻不接納並放棄宿位，他的輪候記錄將被取消，長者日後如再次需要安老院宿位，則須重新輪候；以及
- (iii) 有關查詢屯門區私營安老院方面，現時區內約有 32 間私營安老院。善頤（屯門）護老院於 10 月 18 日正式結業，院方已通知所有院友及社署相關牌照部。截至本年 9 月 19 日，該院大部分院友已另有安排，如轉到其他私營安老院或選擇回家居住。現時仍有三位院友正與院方商討有關安排。如長者／院友有任何問題，歡迎與社署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聯絡。

39. 社署馬志遠先生回應表示，有關屯門區社會福利服務統計資料（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綜合家庭服務」個案數字，是反映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正在處理的個案數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新增或結束個案，所以這數字屬流動性的。他表示，社署一直重視家暴事件，並從多方面作出預防和提供支援，包括持續的家庭生活教育及地區宣傳工作。他續表示，每區設有「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由專責社工為出現家暴事件的家庭提供支援和協助。此外，社署亦強化地區網絡，聯繫區內非政府福利單位，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一系列服務。他明白委員對家暴事件的關注，並表示會適當地將相關意見向社署「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科」反映。

## **(六) 報告屯門區罪案數字**

（社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40 號）

40. 警務處蕭儉偉先生表示，最近新墟村發生的謀殺案件涉及家庭暴力。警方的家庭暴力資料庫並無受害人的記錄，即受害人之前未就有關家庭暴力事件報案。

41. 有委員表示，跨部門跟進小組無法處理的正是這類完全沒有先兆的案件，故應提出改善措施。她建議警方應提高警覺，若家庭糾紛發生兩次或以上才算是家庭暴力事件，然後才與社署跟進，或未能解決問題。她續提供考慮方案，如設立婚姻危機熱線，讓市民遇到家暴事件時能尋求協助。

42. 警務處蕭先生回應表示，警方家庭暴力資料庫的資料會保存三年，包括家庭事件、夫婦關係及糾紛，如曾有報案，警方會知悉。

#### **(IV)其他事項**

##### **(一)參觀屯門醫院事宜**

43. 主席表示，社委會曾於本年 7 月 22 日應醫管局的邀請參觀屯門醫院，她代表各位出席的委員感謝屯門醫院的招待。她續表示，當日委員對醫院服務提出了不少意見，希望醫管局能加以參考，令醫院服務更臻完善。

##### **下次會議日期**

44. 議事完畢，主席在下午 12 時 06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本年 11 月 11 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4 年 10 月 15 日

檔號：HAD TM DC/13/25/SSC/14